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馨穎
電話：04-753142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lala1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37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23766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376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及第9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函辦理，併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8 08:54:16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4/06/18
1140002232　有附件